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199—2021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评定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education and tourism base for health
cultur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021-11-16 发布

2021-12-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地分类及内涵.....	1
4.1 医疗机构类基地及内涵.....	1
4.2 场馆类基地及内涵.....	2
4.3 公园类基地及内涵.....	2
4.4 教育科研机构类基地及内涵.....	2
4.5 企业类基地及内涵.....	3
4.6 养生保健类基地及内涵.....	3
4.7 其它类.....	3
5 申请条件.....	3
5.1 基本条件.....	3
5.2 宣教条件.....	4
5.3 旅游条件.....	4
5.4 管理条件.....	5
5.5 其他要求.....	5
6 基地评定.....	6
6.1 评定等级.....	6
6.2 评定机构.....	6
6.3 评定程序及方法.....	6
6.4 评定复核.....	6
6.5 撤销评定.....	6
附录 A（规范性）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评分表.....	8
附录 B（资料性）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评定申请表.....	11
附录 C（规范性）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评定结论表.....	13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特色旅游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冬云、刘国强、赵曾艳、孟庆春、杨叶飞、孙建林、周任重、胡芷君。

引 言

中医学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中医药是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重要的生态资源,我国正在大力推进中医药在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全面协调发展。

近年来,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大力传承和弘扬祖国中医药文化,从医疗机构、中医药企业中发掘推出了一批市级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基地,在促进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推广、中医药科学知识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理念传播和简易安全保健技术传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进一步规范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和评审,提升基地内涵和服务水准,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宣教和全域旅游发展需要,加大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承和弘扬力度,特制定本文件。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基地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的分类及内涵、申请条件、基地评定、基地复核和撤销评定的相关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T 10001.10—2014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0部分：通用符号要素
- GB 13495.1—201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 GB/T 18973—2016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 37487—201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50763 无障碍设施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 education and tourism base for health cultur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以中医药健康服务为主题和主要内容，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科普、特色诊疗、养生保健服务等项目，提升公众中医药健康素养，集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和旅游为一体的场所。

3.2

接待人数 number of reception

一年内基地所接待的所有参观人数的总和。

4 基地分类及内涵

4.1 医疗机构类基地及内涵

在医德医风、中医专科特色、中医学术流派传承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和典型意义、有专门的中医药文化展示体验场所的中医医院和提供中医药特色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内的中医

药文化景观、展览馆、标本室、特色科室、实习实训基地等，且具有以下内涵：

- a) 中医药文化长廊或展厅、展区，中医药历史人物、典故、雕塑、碑刻等；
- b) 独具特色的中医药重点/特色专科专病独特疗法和制剂的整体展示；
- c) 中医药传承工作室或中医药流派工作室介绍和展示；
- d) 中药房、煎药室、炮制加工、制剂室等介绍和展示；
- e) 中医治未病理念和体质辨识介绍和展示；
- f) 中医药互动体验、中医外治器具使用、中药养生茶品尝等；
- g) 本机构中医药渊源和发展历史等介绍；
- h) 其他中医药文化内容。

4.2 场馆类基地及内涵

具有一定规模、中医药文化主题突出的各类场馆，主要包括中医药博物馆、展览馆、名人名家纪念馆等，且具有以下内涵：

- a) 中医药文化、历史、人物、经典著作、流派等介绍；
- b) 中药标本展示、炮制加工、煎服法、剂型等介绍；
- c) 中医非药物疗法和外治法器具展示、介绍；
- d) 传统中药房、中医诊疗服务场景展示、介绍；
- e) 中医治未病理念和养生保健方法介绍；
- f) “互联网+中医药”介绍；
- g) 中医药发展现状和特色介绍；
- h) 中医药互动体验；
- i) 其他中医药文化内容。

4.3 公园类基地及内涵

传承中医药文化方面具有一定中医药文化资源的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主要包括森林公园、市政公园、主题公园、遗址公园、植物园、风景区、药植物园等，且具有以下内涵：

- a) 药用植物生产、采集、炮制加工、使用等常识简介；
- b) 与药用植物相关的文化、人物、典故等介绍；
- c) 药用活植物基本情况，种植养护方法；
- d) 中药植物标牌介绍名称、科属、主要产地等；
- e) 药用部位、归经、药性、主要功效等介绍；
- f) 中药植物或中医药遗址古迹影视作品、游戏观赏等教育活动介绍；
- g) 其他中医药文化内容。

4.4 教育科研机构类基地及内涵

教育科研机构内的具有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旅游参观等功能的标本馆、种子馆、陈列馆、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公共场所，且具有以下内涵：

- a) 相应的中医药馆、园、室等的基本情况的介绍；
- b) 相应的中医药馆、园、室等科教研作用和近年成果；
- c) 与相应中医药馆、园、室等相关的文化介绍；
- d) 相应中医药馆、园、室等内容展示；

- e) 与相应中医药馆、园、室等相关的影视作品、游戏观赏等；
- f) 药用植物标本制作、保存方法和用途介绍；药用植物种子采集、保存、使用方法，养殖相应馆、园等中医药科教研方法和价值、近年成果；
- g) 其他中医药文化内容。

4.5 企业类基地及内涵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示范作用、有专门的中医药文化展示体验场所的中药生产加工炮制、互联网服务、中医药器械研发和基因研究等相关企业，主要包括企业内的中医药文化展示或体验展厅、生产服务场所等，且具有以下内涵：

- a) 中医药健康文化和企业中医药产品展厅；
- b) 与企业产品等相关的中医药历史、人物、著作、典故等；
- c) 企业传统和创新产品生产技术、流程介绍；
- d) 企业中医药产品研发、生产、服务场景和参观现场；
- e) 其他中医药文化内容。

4.6 养生保健类基地及内涵

具有一定传承创新示范作用、有专门的中医药文化展示和养生保健体验场所的中医药主题酒店、非医疗机构类养生保健服务等机构，主要包括这些机构内的中医药文化景观、展览馆、特色服务场所等，且具有以下内涵：

- a) 中医药健康文化和养生保健技术、手法、服务介绍；
- b) 本机构中医养生保健特色和 Related 历史、人物、著作、典故等展示；
- c) 本机构特色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和产品参观体验场所；
- d) 其他中医药文化内容。

4.7 其它类

其它具有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作用、有专门的中医药文化展示场所、符合相关条件的机构或单位。

5 申请条件

5.1 基本条件

5.1.1 内涵建设

5.1.1.1 具备基地分类对应的内涵。

5.1.1.2 以中医药健康文化为主题，内容丰富、形式新颖，且展示的中医历史人物及事件内容科学真实，充分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

5.1.1.3 拥有与中医药健康文化相关的制作精良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如科普读物、画册、音像制品、导游材料及中医药创意产品等。

5.1.1.4 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健康文化网站或主流新媒体专属基地账号等，内容科学准确、专人维护，内容更新间隔应小于1个月。

5.1.2 场地设施

- 5.1.2.1 有固定用于中医药文化宣教旅游展示及活动的室内外场所，场所面积不应少于 250 平方米。
- 5.1.2.2 配有开展宣教旅游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和互动体验类的项目，可供游客演示、互动、体验。定期更新、补充项目，设施总完好率保持在 90%以上。
- 5.1.2.3 有供使用的公共厕所，数量上能满足要求，分布合理、卫生清洁、标识醒目、管理到位，且具有中医药健康文化的特征，提供无障碍厕间、第三卫生间和辅助设施，符合 GB/T 18973—2016 的要求，医疗机构类基地建设要求见《关于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厕所整洁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卫[2019]295 号)》。
- 5.1.2.4 休憩区(点)不少于 2 处，应布局合理，整洁、协调、方便，且不影响应急疏散。

5.1.3 开放接待

- 5.1.3.1 每年开放接待天数不少于 100 天。
- 5.1.3.2 每年接待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

5.1.4 经费投入

- 5.1.4.1 设有专项经费，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 5.1.4.2 除一次性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专项经费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固定比例，确保中医药文化宣教旅游工作正常开展。

5.2 宣教条件

5.2.1 宣教活动

- 5.2.1.1 每年开展 2 次以上较大型宣传教育活动。
- 5.2.1.2 针对社会和公众中医药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 2 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宣教活动。
- 5.2.1.3 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活动。
- 5.2.1.4 与所在地的社区、学校、企业等单位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每年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进社区、进学校等社会化宣教活动不少于 2 次。
- 5.2.1.5 积极参加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中医药健康推进活动。

5.2.2 宣教队伍

- 5.2.2.1 配备不少于 6 名专(兼)职人员。
- 5.2.2.2 应有不少于 2 名具备中医药专业背景的宣讲人员，有规范的讲解词，能提供一种以上外语服务。接待及工作人员着装规范，对游客礼貌、热情，符合接待礼仪。
- 5.2.2.3 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人数 3 人以上。

5.3 旅游条件

5.3.1 旅游交通

- 5.3.1.1 可进入性好，进出方便，道路通畅。
- 5.3.1.2 内部交通标识规范，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要求。
- 5.3.1.3 自有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小车车位不少于 10 个，大巴车位不少于 2 个，或在距参观区域 150 米之内设有社会停车场。

5.3.2 旅游设施

5.3.2.1 设有旅游接待中心。接待中心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且具有中医药健康文化特色，能通过集中讲解或播放录像等方式，较为系统地介绍参观内容及必要的游览常识。

5.3.2.2 设有参观游览通道。参观通道宽度不小于 1.2 米，应平整、防滑、无障碍物，并具有明显的中医药健康文化特色。

5.3.2.3 应具有完整的导览图、基地说明牌、解说牌、导览牌等旅游标识系统。标识系统布局合理、醒目，有中医药健康文化特色，有中英文对照，文字准确规范，符合 GB/T 10001.10—2014 的要求。

5.3.2.4 提供无障碍设施与服务，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

5.3.3 旅游服务

5.3.3.1 提供咨询和预定服务。包括现场咨询、电话咨询、网络咨询、参观预定、讲解员预定等。

5.3.3.2 提供讲解服务。讲解服务包括人员讲解或电子语音讲解。应有不少于 2 名具有中医药专业背景的导游讲解人员，能提供一种以上外语讲解服务。

5.3.3.3 提供特殊服务。包括能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提供特殊服务，有禁止携带宠物进入或提供宠物寄存服务，有无烟标识或提供吸烟处（区）。

5.4 管理条件

5.4.1 管理机制

5.4.1.1 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贯彻措施得力，定期监督检查，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和总结。

5.4.1.2 管理人员配备合理，50%以上中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5.4.2 卫生管理

5.4.2.1 宣教旅游基地场所的地面和道路应平整、干净，无乱堆，乱放、乱建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污垢、无剥落现象，垃圾及时清扫、日产日清。

5.4.2.2 应设有垃圾箱（桶），且布局合理，并能体现中医药健康文化特色，其分类和标识应符合 GB/T 19095—2019 的要求。

5.4.3 安全管理

5.4.3.1 安全保障措施到位，包括安全标识、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救援措施等。

5.4.3.2 应按规定配备消防、监控等安全设施设备，消防标志的设置和使用应符合 GB 13495.1—2015 的要求，消防设施设备应齐全、有效，定期检查，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并有明显标识。

5.4.3.3 做好餐饮安全，符合 GB 14934—2016 的要求。

5.5 其他要求

申请基地在评定前3年内不得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 a) 不遵守有关文物保护和自然保护法规，造成中医药人文及自然景观损坏，在省内外造成重大影响；
- b) 发生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事件；
- c)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未经审批的中医药服务项目，或聘用无资质人员从事养生保健服务；
- d) 从事未经审批的不正当经营项目；
- e)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刑事案件，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
- f) 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

6 基地评定

6.1 评定等级

深圳市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分为三个等级,即★★★级、★★★★级和★★★★★级,专家组成员应按照附录A的表A.1的要求进行独立打分,最后按平均分得分情况确定等级,具体情况如下:

- a) 平均分达到 800 分(含 800 分)评定为“深圳市★★★级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
- b) 平均分达到 850 分(含 850 分)评定为“深圳市★★★★级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
- c) 平均分达到 900 分(含 900 分)评定为“深圳市★★★★★级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

6.2 评定机构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由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评审组织方,成立专家小组进行评定,评定成员不少于5人。

6.3 评定程序及方法

6.3.1 单位自评

由申报单位应按照附录A的表A.1的要求进行自评。

6.3.2 单位申报

自评分达到800分以上(含800分)的基地,以法人主体向评审组织方进行申报。申报表的格式见附录B。

6.3.3 专家评审

专家组到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创建汇报,应按照附录A的表A.1的要求进行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为最后得分。最后得分达到800分及以上的单位,通过评审,评审结论表应符合附录C中表C.1的要求。

6.3.4 网上公示

评审组织方对拟定基地在相关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6.3.5 评定时间

评审组织方全年接受申报材料,并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组织一次或两次评定。

6.3.6 基地授牌

对通过评审和公示无异议的单位,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最后得分授予相应级别的牌匾。

6.4 评定复核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实行三年一次的评定复核制度。三年期满后评审组织方成立专家组按照附录A中表A.1进行复核。

6.5 撤销评定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出现5.5.1情形之一的，撤销评定结果，收回证书和牌匾。

附录 A

(规范性)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评分表

表A.1给出了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评定所需检查项目和对应的分值，是申报单位自评和专家组评定的依据。

表 A.1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评价计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

评价人：

综合得分：

序号	评定内容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次分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备注
1	基本条件	340	—	—	—	—	—	—
1.1	内涵建设	—	180	—	—	—	—	—
1.1.1	具备对应类别基地的内涵	—	—	90	—	—	—	—
1.1.2	中医药健康文化为主题的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充分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所涉及的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表述规范准确。展示的中医历史人物及事件内容科学真实	—	—	30	—	—	—	—
1.1.3	拥有与中医药健康文化相关的制作精良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如科普读物、画册、音像制品、导游材料及中医药创意产品等	—	—	30	—	—	—	—
1.1.4	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健康文化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内容科学准确、专人维护，内容更新间隔应小于1个月	—	—	30	—	—	—	—
1.2	场地设施	—	120	—	—	—	—	—
1.2.1	有固定用于中医药文化宣教旅游展示及活动的室内外场所，场所面积不应少于250平方米	—	—	30	—	—	—	—
1.2.2	配有开展宣教旅游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和互动体验类的项目，可供游客演示、互动、体验。定期更新、补充项目，设施总完好率保持在90%以上	—	—	30	—	—	—	—
1.2.3	有供使用的公共厕所，数量上能满足要求，分布合理、卫生清洁、标识醒目、管理到位，且具有中医药健康文化的特征，提供无障碍厕间、第三卫生间和辅助设施，符合GB/T 18973—2016的要求，医疗机构类基地建设要求见《关于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厕所整洁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卫〔2019〕295号）》	—	—	30	—	—	—	—
1.2.4	休憩区（点）不少于2处，应布局合理，整洁、协调、方便，且不影响应急疏散	—	—	30	—	—	—	—
1.3	开放接待	—	60	—	—	—	—	—
1.3.1	上一年开放接待天数不少于100天	—	—	30	—	—	—	—
1.3.2	上一年接待人数不少于1000人	—	—	30	—	—	—	—

表A.1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评价计分表（续）

序号	评定内容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次分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备注
1.4	经费投入	—	60	—	—	—	—	—
1.4.1	设有专项经费，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	—	30	—	—	—	—
1.4.2	除一次性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专项经费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固定比例，确保中医药文化宣教旅游工作正常开展	—	—	30	—	—	—	—
2	宣教条件	220	—	—	—	—	—	—
2.1	宣教活动	—	80	—	—	—	—	—
2.1.1	每年开展2次以上较大型中医药宣传教育活动	—	—	20	—	—	—	—
2.1.2	针对社会和公众中医药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2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宣教活动	—	—	20	—	—	—	—
2.1.3	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活动	—	—	20	—	—	—	—
2.1.4	与所在地的社区、学校等单位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每年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进社区、进学校等社会化宣教活动不少于2次	—	—	20	—	—	—	—
2.2	宣教队伍	—	60	—	—	—	—	—
2.2.1	配备不少于6名专职（兼）人员	—	—	20	—	—	—	—
2.2.2	应有不少于2名具备中医药专业背景的宣讲人员，有规范的讲解词，能提供一种以上外语服务。接待及工作人员着装规范，对游客礼貌、热情，符合接待礼仪	—	—	20	—	—	—	—
2.2.3	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人数3人以上	—	—	20	—	—	—	—
3	旅游条件	220	—	—	—	—	—	—
3.1	旅游交通	—	66	—	—	—	—	—
3.1.1	可进入性好，进出方便，道路通畅	—	—	22	—	—	—	—
3.1.2	内部交通标识规范，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	22	—	—	—	—
3.1.3	自有停车场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小车车位不少于10个，大巴车位不少于2个，或在距参观区域150米之内设有社会停车场	—	—	22	—	—	—	—
3.2	旅游设施	—	88	—	—	—	—	—
3.2.1	设有旅游接待中心。接待中心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且具有中医药健康文化特色，能通过集中讲解或播放录像等方式，较为系统地介绍参观内容及必要的游览常识	—	—	22	—	—	—	—
3.2.2	设有参观游览通道。参观通道宽度不小于1.2米，应平整、防滑、无障碍物，并具有明显的中医药健康文化特色	—	—	22	—	—	—	—
3.2.3	应具有完整的导览图、基地说明牌、解说牌、导览牌等旅游标识系统。标识系统布局合理、醒目，有中医药健康文	—	—	22	—	—	—	—

表A.1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评价计分表（续）

序号	评定内容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次分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备注
	化特色，有中英文对照，文字准确规范，符合GB/T 10001.10—2014的要求							
3.2.4	提供无障碍设施与服务，无障碍设施应符合GB 50763的要求	—	—	22	—	—	—	—
3.3	旅游服务	—	—	—	—	—	—	—
3.3.1	提供咨询和预定服务。包括现场咨询、电话咨询、网络咨询、参观预定、讲解员预定等	—	—	22	—	—	—	—
3.3.2	提供讲解服务。讲解服务包括人员讲解或电子语音讲解。应有不少于2名具有中医药专业背景的导游讲解人员，能提供一种以上外语讲解服务	—	—	22	—	—	—	—
3.3.3	提供特殊服务。包括能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提供特殊服务，基地有禁止携带宠物进入或提供宠物寄存服务，有无烟基地标识或提供吸烟处（区）	—	—	22	—	—	—	—
4	管理条件	220	—	—	—	—	—	—
4.1	管理机制	—	70	—	—	—	—	—
4.1.1	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贯彻措施得力，定期监督检查，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和总结	—	—	40	—	—	—	—
4.1.2	管理人员配备合理，50%以上中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	—	30	—	—	—	—
4.2	卫生管理	—	60	—	—	—	—	—
4.2.1	宣教旅游基地场所的地面和道路应平整、干净，无乱堆，乱放、乱建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污垢、无剥落现象，垃圾应及时清扫、日产日清	—	—	30	—	—	—	—
4.2.2	应设有垃圾箱（桶），且布局合理，并能体现中医药健康文化特色，其分类和标识应符合GB/T 19095—2019的规定	—	—	30	—	—	—	—
4.3	安全管理	—	90	—	—	—	—	—
4.3.1	安全保障措施到位，包括安全标识、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救援措施等	—	—	30	—	—	—	—
4.3.2	应按规定配备消防、监控等安全设施设备，消防标志的设置和使用应符合GB 13495.1—2015的要求，消防设施设备应齐全、有效，定期检查，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并有明显标识	—	—	30	—	—	—	—
4.3.3	做好餐饮安全，应符合GB 14934—2016的要求	—	—	30	—	—	—	—
总分	—	—	—	—	—	—	—	—

附 录 B

(资料性)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评定申请表

图B. 1给出了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评定申请表。

<h1>深圳市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基地 评定申请表</h1>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xxxxxx印刷	

图 B. 1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评定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人注册地址	市 区
单位地址		邮编	
基地类别		年接待人数	
自我评价情况 (附评价报告)	<p>自我评价情况应从评定规范中要求的基本条件、宣教条件、旅游条件、管理条件四个方面进行撰写(字数不超过3000字)。</p> <p>附评价报告的内容另行成文,也从评定规范中要求的基本条件、宣教条件、旅游条件、管理条件四个方面阐述并标出每项自检得分,同时每项内容应有图片或照片佐证。</p>		
申请单位意见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中医药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图B.1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评定申请表(续)

附 录 C
(规范性)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评定结论表

表C.1规定了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评定结论需写明的事项。

表 C.1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旅游示范基地评定结论表

受评价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评价日期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建议改进项					
评价专家组签字					
委托方评审意见(盖章)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6361—2010 旅游餐馆设施与服务等级划分
- [2] DB11/T 1489—2017 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设施与服务要求
- [3] SZDB/Z 289—2018 工业旅游示范点评定规范
- [4]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国家旅游局联合下发《关于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中医药办新函[2015]号
- [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及《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基本标准（2019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新函[2019]145号
- [6]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厕所整洁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9]295号
- [7] 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医药文化推进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粤中医[2017]29号
-